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强制对象	强制种类 (方式)	强制依据	适用条件	适用程序	行使 层级
1	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进行划拨	用人单位	行政强制执行: 划拨存款、汇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 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 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3.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 4.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决定。	1.催告; 2.作出划拨决定; 3.送达当事人, 书面通知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	市级、区级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强制对象	强制种类 (方式)	强制依据	适用条件	适用程序	行使 层级
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用人单位	行政强制措施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二十七条 第五项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1.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采取封存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封存的资料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封存; (四)封存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封存措施的情形。 解除封存应当立即退还资料,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资料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1.采取或者解除封存措施的,应当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区级